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闽工 〔2009〕93号

各市、县（区）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工会，省直属企业工会：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发〔2009〕4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工﹝2005）89号）一并贯彻执行。

2009年12月2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

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发［2009］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会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全国总工会对1998年颁布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新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并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执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及时函告全总财务部。

2009年10月28日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基层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为职工服务、为发展工运事业服务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原则

　　1、遵纪守法原则。各项经费收支，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所在地方政府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遵守财务纪律。

　　2、经费独立原则。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应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3、预算管理原则。工会经费收支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4、依法收缴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法收缴工会经费，并按规定留成上缴。

　　5、服务职工原则。工会经费使用要突出重点，保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6、勤俭节约原则。工会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7、民主管理原则。要依靠职工管好、用好经费，定期公布账目，实行民主管理，接受会员监督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

　 　二、工会经费收入范围

　　 工会经费收入包括：

1、会费收入。指工会会员依照规定向工会组织缴纳的会费。

2、拨缴经费收入。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依照规定向基层工会拨缴的经费，或上级工会委托税务代收后按规定比例转拨基层工会的经费。

3、上级补助收入。指基层工会收到上级工会补助的款项。

4、行政补助收入。指所在单位行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工会的补助款项。

5、事业收入。指工会附属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事业收入。

6、投资收益。指基层工会对外投资发生的损益，如购买国债或企业债券取得的收益。

　　 7、其他收入。指基层工会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接受捐赠收入等。

　　 三、工会经费支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其他有关文件精神，应当由各级财政和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行政方面承担的费用，不得由工会经费开支。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基层工会要按照所在省级工会确定的经费分成比例，及时足额上解经 费。留成经费支出包括：

　　1、职工活动支出。指工会为会员及其他职工开展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基层工会应将会员缴纳的会费全部用于会员活动支出。

　职工教育方面。用于工会开展职工教育、业余文化、技术、技能教育所需的教材、教学、消耗用品；职工教育所需资料、教师酬金；优秀学员(包括自学)奖励；工会为职工举办政治、科技、业务、再就业等各种知识培训等。

　　文体活动方面。用于工会开展职工业余文艺活动、节日联欢、文艺创作、美术、书法、摄影等各类活动；文体活动所需设备、器材、用品购置费与维修；文艺汇演、体育比赛及奖励；各类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夜餐费等；用会费组织会员开展集体活动等。

　　宣传活动方面。用于工会开展政治、时事、政策、科技讲座、报告会等宣传活动；工会组织技术交流、职工读书活动、网络宣传以及举办展览、板报等所消耗的用品；工会组织的重大节日宣传费；工会举办的图书馆、阅览室所需图书、工会报刊以及资料费等。

　　其他活动方面。除上述支出以外，用于工会开展的技能竞赛、支付会员特殊困难补助的费用及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2、维权支出。指工会直接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工会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向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对困难职工帮扶、向职工送温暖等发生的支出及参与立法和本单位民主管理等其他维权支出。

3、业务支出。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学习和培训所需教材资料和讲课酬金等；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组织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协作活动；召开工会代表大会、委员会、经审会以及工会专业工作会议；开展外事活动、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大型专题调研；经审专用经费、基层工会办公、差旅等其他专项业务的支出。

　　4．资本性支出。指工会从事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等资本性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 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在行政方面承担资本性支出的经费不足，并且基层工会有经费结余的情况下，经上级工会批准，工会经费可以用于必要的资本性支出。

5．事业支出。指对工会管理的为职工服务的文化、体育、教育、生活服务等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6．其他支出。指工会以上支出项目以外的各项开支。如用会费对会员的事业支出。特殊困难补助、由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等方面的支出。

　　工会经费必须及时、足额收缴。不得截留、挪用，不得用于非职工服务和工会以外的开支；不得支付社会摊派或变相摊派的费用；不得为单位和个人提供资金拆借、经济担保和抵押。工会经费开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开支集体研究决定。

　　 四、附 则

　　1、各级工会可根据本办法和上级工会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2、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1998年9月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制定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基层工会与单位行政方面有关费用划分的法律、法规 （摘录）说明：

附件：

基层工会与单位行政方面有关费用划分的法律、法规（摘录）说明：

在这次修订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继续摘录了工会与行政有关费用划分的相关规定，作为附件印发。

一、关于工会房屋、设备费用方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45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2、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妥善解决各级工会房屋、设备问题的通知》（［79］财事字第426号 工发总字［1979］162号）：

产业公司工会和基层工会及其所属职工集体文化、福利事业所需房屋设备及其维修和水电取暖等费用，均由同级行政解决。

二、关于工会专职人员费用方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41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4、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工会法>中有关工会经费问题的具体规定》（工总财字〔1992〕19号）：

工会脱产专职人员工资等开支问题。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支付工会委员会脱产专职人多的工资、奖励、补贴、劳动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与所在单位行政管理人员有关经费的开支渠道相同。

5、财政部《关于企业基层工会工作人员离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开支问题的复函》（［82］财企字第98号）：

关于企业基层工会工作人员的离、退休费及退职生活费开支问题，应与企业职工一样，由企业行政方面负责支付，在营业外开支。

　　三、关于工会开展活动有关费用方面

　　6、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解决劳动保护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工厅生字［1986］21号）：

基层工会为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应在本单位的行政劳动保护经费中支付，不能在工会经费中开支。

　 7、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企业劳动保护宣传教育经费开支问题的函》［（80）劳护字18号］：

“凡企业开展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包括装备劳动保护教育室）所需经费，应按《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第四项规定，在企业劳动保护措施经费中开支”。

　　第四项的规定为：

　　“购置或编印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的参考书、刊物、宣传画、标语、幻灯及电影片等。

举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展览会、设立陈列室、教育室等。

　 安全操作方法的教育训练及座谈会、报告会等。

建立与贯彻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措施。

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的研究与试验工作，及其所需的工具、仪器等。”

　　8、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职工代表大会的费用由谁担负的通知》［工财字（1981）29号］：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是整个企业的工作，其开支费用应由企业负担。

四、关于职工教育、疗休养活动费用方面

9、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少数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短期休养活动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工发财字［1982］ 100号）：

组织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休养活动的往返路费、伙食补助费和床位费由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所在单位的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中列支；活动费、公杂费由组织活动的工会负担。

10、财政部《关于企业职工疗养费用开支的复函》（［82］财企宇100号）：

　 职工经批准到疗养所疗养的往返路费，属于因工负伤的，全部由企业报销；属于疾病或非因工负伤的，五十公里以内的，由职工本人自理，五十公里以外的，原则上由企业补助二分之一。职工在疗养所疗养期间的伙食费，可由企业适当给予补助，最多不得超过伙食费的二分之一，如因身体衰弱或经济确实困难负担不起伙食费的，可酌量提高其补助费，但不得超过伙食费的三分之二。

抄送：全国总工会财务部。省财政厅、省审计厅。